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事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盘点，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

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配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配置资产。

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

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

科学、合理、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

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投入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者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者、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掘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者、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额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通过划拨方式配置的国有资产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修复以至不能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改制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预算管理

第三章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编

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

建立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资产配置预算，

明确由政府确定的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规定，多收

产收入、

源，加强

第四章 基础管理

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帐，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发现账实不符或者资产损毁的，应当查明原因，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公开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四)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变化；

(五)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通过编报结果表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查明的原因进行账务调整，同时健全内部控制。

由国有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收入和支出管理、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资产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部门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

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

服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
右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